

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財務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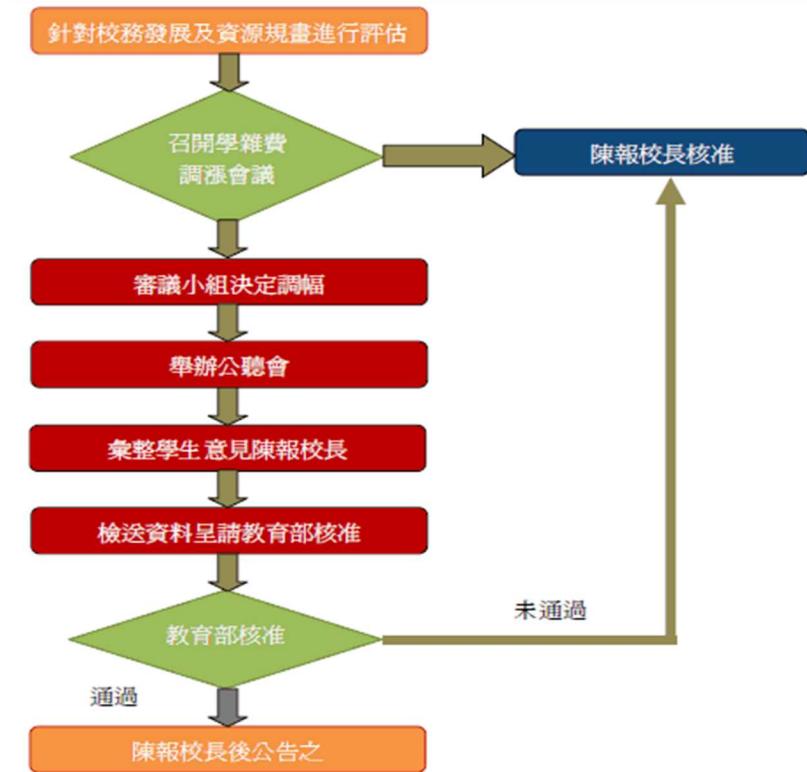
(1)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

本校為積極發展校務，除維持優質教學品質，並加強設施增購，俾提供完整研究與教學之整體規劃，進而培育優秀之人才。近年來，由於大學自主、財務自主，學校收入來源除學雜費收入外，主要來自於補助及捐贈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尤以學雜費收入為學校主要經費來源。本校自 95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至今未調漲學雜費，本校以積極開源節流及增加自籌經費因應之。

學雜費調整及研議過程

本校設有「逢甲大學學雜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年針對次年度之校務發展及資源規畫進行評估，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育者負擔能力，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資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入基準調整幅度召開學雜費調整會議，圖為本校學雜費審議相關流程。

- 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審議會議紀錄，應公告之。
- 研議公開程序：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成員應含學生代表。
- 送教育部審查核定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調幅或收費標準。



學雜費審議流程

組成成員

依據「逢甲大學學雜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規定辦理。

學雜費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委員：副校長、教務長、招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長、秘書長、各院院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調整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

□ 第9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 第10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審議基準表

□ 財務指標

- 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3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80%。
- 近三年現金餘绌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 助學指標

- 獎助學金提撥比率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
- 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本項獎助學金計算得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
- 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 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近三年無違反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20250611_學雜費審議委員會議-審議114學年度學雜費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06月11日(三)上午11:00-12:00

會議地點：圖書館4樓廿堂會議室

主 席：王 茜 校 長

記錄：葉桂滿

出席人員：王 茜主任委員、唐國豪委員、蔡健益委員、劉炳麟委員、游慧光委員、吳肇展委員、黃文光委員、康淑珍委員、陳錦毅委員、劉 需委員、蘇昭銘委員、王啟昌委員、林豐智委員(林瑞芬代)、邱創乾委員(劉炳麟代)、沈祖望委員、陳盛通委員(盧怡如代)、何寄澎委員(胡春华代)、黃瓊如委員(謝依珊代)、林裕祥(學生代表)、蕭蒼臻(學生代表)、黃新祐(學生代表)、林欣鑄(林重序代)(學生代表)、余東威(蘇柏郎代)(學生代表)、溫開云(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黎淑婷委員、葉育愷(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楊素智、葉桂滿、李佩穎

壹、確認前次會議討論事項

1. 追認 112 學年度「淨零智慧學士後專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後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2. 討論 113 學年度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調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除經營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及資訊工程學系學士後專班有調整收費標準，其餘各學制仍維持不調整。
3. 討論 113 學年度有關新增、裁撤、更名、停招系所學雜費收費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4. 討論進修學士班、學士班延修生預收學雜費收費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5. 訂定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轉學生大三在校修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事項

議案一：討論 114 學年度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說 明：1.討論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1073 號公文：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

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0.7%。

2. 討論其他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

- (1) 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收費標準
- (2) 學士後專班收費標準
- (3) 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

3. 討論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 (1)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2) 學生團體保險費(含外籍生或僑生)目前辦理公開招標中，擬依決標金額配合於學雜費收費標準中公告。另各項外籍生或僑生保險費，依各保險公司及中央健保局收費標準收費。

4. 若上述各學制不調整，則 114 學年度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詳如附件。財務處將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前公告並報部備查。

決 議：1. 114 學年度各學制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不調整，仍維持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 2.(a) 114 學年度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不調整，仍維持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
- (b) 114 學年度之代收各項保險費，依招標後之決標金額及中央健保局收費標準收費。

議案二：討論 114 學年度新增、裁撤系所因應修正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內容

說 明：1. 依 114 學年度新增系所，增列於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新增系所如下：

- (1) 資訊電機學院：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擬建議比照資訊電機學院碩士班標準。
- (2) 金融學院：金融學院學士班，擬建議比照金融學院學士班標準。
- (3)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澳洲昆士蘭大學電機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設計雙學士學位學程，擬建議比照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各系標準。

2. 依 114 學年度裁撤系所，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將不列入，裁撤系所如下：

- (1) 建設學院：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含在職專班)、專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2) 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3) 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4) 工程與科學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 案：為維持政策一致性，擬請各學制各系所外國生及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應全面比照本國生加收 1.2 倍適用，請討論。

說 明：1.依據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育成本訂定。其收費基準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2.依據本校 104 年 3 月 31 日學雜費會議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為本國學生的 1.2 倍。

3.目前有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各學系、金融學院金融博士班學位學程、商學院商學博士班學位學程三個院系所，其外國生及陸生收費標準，仍比照本國生標準收費並未加收 1.2 倍。

決 議：1.為維持政策一致性，各學制各系所外國生及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應全面比照本國生加收 1.2 倍適用。

2.基於 114 學年度各學制已完成招生，不宜自 114 學年度調整。

3.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各學系、金融學院金融博士班學位學程、商學院商學博士班學位學程，自 115 學年度起其外國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應調整為本國生的 1.2 倍。

伍、散會